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伊宁市“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

委 托 方： 伊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甲方）

受 托 方： 伊犁新联新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新疆伊宁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10月22 日



委托方（甲方）： 伊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项目联系人： 郭晓玲

通讯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

电 话： 181969960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伊犁新联新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伊宁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博

项目联系人： 范景龙

通讯地址： 伊宁市伊犁河路怡安家园 1 号综合楼

电 话： 0999-8086035 传 真： 0999-8086035

电子信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伊宁市“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伊宁市“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与评估、专家研究咨询与《规划》编写、《规划》统稿审校、《规划》说明编写、乡村振兴重大课题与项目管理研究等。

（二）咨询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满足咨询要求的基础资料；乙方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项目咨询报告的编制工作，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有关工作，质量和份数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三）咨询方式：采用由乙方牵头组织咨询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组、专家组，开展调研和咨询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伊宁市履行。

三、 双方协作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准确、完整（详见项目资料需求清单）。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加以确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甲方需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助，



并为乙方提供相关必要的工作条件。

3. 为有利于掌控咨询工作进度和质量控制，甲乙双方应不定期进行工作协调（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适当形式进行），根据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前往项目所在地向甲方现场汇报工作进展。

4. 乙方负责项目评审汇报，必要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的汇报工作，根据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及时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与完善。

四、技术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经甲方确认，由甲方签收本项目咨询报告正式版本。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伊宁市“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2. 甲方收到文本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工作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不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即视为项目咨询报告正式版本形成和自行确认。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项目需求，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4. 验收地点：伊宁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报酬总额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 万元）。此费用为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团队劳务成本费用、差旅费以及项目前期费用（包括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咨询报告编制报酬由甲方分 2 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咨询报告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9.3 万元）。

（2）本合同项目咨询报告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项目剩余咨询费，即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9.3 万元）。

3.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伊犁河北路（兵团）分理处

账户名：伊犁新联新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0735401040000905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



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1%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因此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工作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如出现前述问题，甲方不接受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

(3)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合理的要求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现场汇报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上一阶段的付款后，向甲方提交本阶段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执行本合同。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约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计付违约金的，其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4.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不视为甲方违约，但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限相应顺延。

5.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郭晓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范景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一方违约的,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一方经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仍不能消除违约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政策变动;

2.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3. 双方约定。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伊宁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伊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2022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伊犁新联新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2022年10月22日